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地　　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4 樓)

一、 主席：陳董事長 加仁　　記錄：羅國榮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5,239,7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560,3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971,399 股之 53.87%。

出席董事：陳加仁、陳雪音、柏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出席獨立董事：張素菁、孫鴻志

(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張慈媛會計師

二、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略。

四、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派，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2,754,000 元
2. 上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 7~12 頁。

五、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 13~32 頁。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45,239,737 權	44,453,397 權	85,461 權	700,879 權	98.26%
其中電子投票	8,805,967 權	85,461 權	668,878 權	

(二)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具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第 33 頁。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12 年度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433,653,906 元，擬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3,971,399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新台幣 167,942,79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42273 發言摘要：請問今年配息較少的原因?

主席回覆：由於今年在屏南工業區標得土地及廠房將近新台幣 3.9 億元，考量其資本資出後發放的現金股利。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45,239,737 權	44,507,797 權	135,461 權	596,479 權	98.38%
其中電子投票	8,860,367 權	135,461 權	564,478 權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5 頁。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45,239,737 權	44,552,797 權	85,461 權	601,479 權	98.48%
其中電子投票	8,905,367 權	85,461 權	569,478 權	

(二)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此準，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 1 席，以符合規定。
2. 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之理由說明
黃福生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昆山新歲精密五金(股)公司總經理	鋐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0	無

3. 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同第 16 屆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

姓名	得票權數
黃福生	41,597,309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3 分。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36,371	3,266,960	(330,589)	(10)
營業毛利	740,592	964,342	(223,750)	(23)
營業利益	390,920	536,755	(145,835)	(27)
稅前淨利	438,572	567,318	(128,746)	(23)
稅後淨利	316,614	401,758	(85,144)	(2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獲利情形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07	9.06
權益報酬率(%)		9.96	13.32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6.55	63.92
	稅前淨利	52.22	67.56
純益率(%)		10.78	12.29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3.69	4.80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係 110 年越南廠受疫情影響，部分訂單延後至 111 年出貨，以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相對減少。

2.112 年度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皆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2 年度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創造更高的獲利及競爭力，開拓更多元化產品，持續下列項目進行：

1.提高圍網強度及耐磨度。

2.增進箱網防藻類附生的能力。

3.持續精進生產技術，使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4.與供應商合作發展更高值化的原料應用及更先進的生產設備。

5.參與國內外客戶及學術機構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使用海洋回收絲，推動永續發展。

2.利用在中國、越南及印尼設廠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並深耕當地市場，更利於公司之全球佈局。

3.各地子公司互相搭配，達到最佳綜效。

4.確實執行內控制度並改善缺失，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

5.持續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列 113 年度銷售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監督子公司品保制度確實執行，以提升良率。

(2)整合產銷，降低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3)提升組合工作效率。

2.銷售策略

(1)爭取組合網訂單，以期增加獲利。

(2)積極尋求陸上用網及本公司現有海洋用網以外的業務。

(3)拓展高毛利產品之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積極爭取差別化之高單價產品。

2.深化公司治理。

3.響應政府綠能政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流程仰賴大量的人工作業，人力成本為影響獲利的原因之一，而亞洲人力成本較歐美低廉，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大部分集中在亞洲。

挪威政府對水產養殖業者課徵資源稅，可能導致業者之經營策略趨於保守。

受到市場環境趨勢改變及生態保育意識抬頭影響，魚權國家實施捕撈總量管制，甚至控管配額，很多地區嚴禁拖網捕撈，箱網養殖已成全球養殖漁業的發展主流。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欽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 之合理價值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壹佰萬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伍拾萬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發放適當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中有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因其與計算業務人員關鍵績效指標關聯性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透過發函或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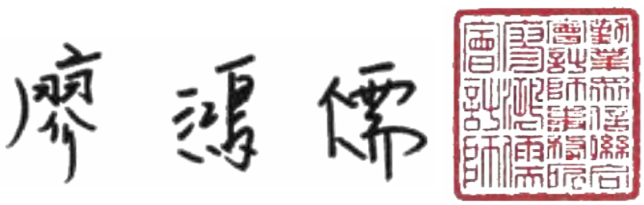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5,247	17	$ 630,70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10	1	48,1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54,004	5	210,11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9,776	-	39,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617,219	13	815,14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八）	25,123	1	25,8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627	-	22,7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043	-	8,96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31,647	22	1,124,670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6,577	2	106,6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3,873	61	3,032,057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62	-	3,6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271	-	6,1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470,991	31	1,452,78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2,049	4	177,81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1,181	2	15,0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56	-	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1,906	2	91,8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246	-	35,11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508	-	16,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4	-	3,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7,124	39	1,802,205	37
1XXX	資產總計	$ 4,790,997	100	$ 4,834,26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 801,696	17	$ 849,757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667	1	52,04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3,984	1	57,79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76,392	4	203,8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555	-	76,4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52,379	1	46,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7	-	1,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9,390	24	1,287,54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70,441	1	30,7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2,528	8	351,92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3,056	9	382,762	8
2XXX	負債總計	1,602,446	33	1,670,307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7	839,713	17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241	9	382,2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818	3	213,6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965	32	1,430,448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97,024	44	2,026,418	42
3400	其他權益	(207,752)	(4)	(162,85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67,902	58	2,742,19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20,649	9	421,762	9
3XXX	權益總計	3,188,551	67	3,163,95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0,997	100	$ 4,834,2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936,371	100	$3,266,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2,195,779	75	2,302,61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0,592	25	964,342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7,062	4	168,108	5
6200	管理費用	192,297	7	216,6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	-	3,5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017	1	39,3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672	12	427,587	13
6900	營業淨利	390,920	13	536,75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3,496	1	16,323	1
7010	其他收入	10,197	1	11,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34	1	19,823	1
7050	財務成本	(32,875)	(1)	(16,796)	(1)
7000		47,652	2	30,563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38,572	15	567,3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21,958	4	165,56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316,614	11	401,75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26	-	$ 8,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5)	-	(1,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39)	(2)	80,6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91	-	(12,4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25)	(2)	74,8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789	9	$ 476,585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0,262	11	$ 402,97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52	-	(1,219)	-
8600		$ 316,614	11	$ 401,75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226	9	$ 459,55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63	-	17,035	1
8700		$ 272,789	9	$ 476,585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69		$ 4.80	
9810	稀　　釋	$ 3.67		$ 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小計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355,983	$ 193,381	$ 1,243,722	$ 1,793,086	($ 212,733)	$ -	($ 212,733)	$ 2,458,983	$ 406,861	$ 2,865,84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91	-	(26,29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15	(20,31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6,340)	(176,340)	-	-	-	(176,340)	-	(176,340)
		-	-	26,291	20,315	(222,946)	(176,340)	-	-	-	(176,340)	-	(176,3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	-	(2,134)	(2,134)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402,977	402,977	-	-	-	402,977	(1,219)	401,75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5	6,695	49,878	-	49,878	56,573	18,254	74,82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672	409,672	49,878	-	49,878	459,550	17,035	476,5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382,274	213,696	1,430,448	2,026,418	(162,855)	-	(162,855)	2,742,193	421,762	3,163,9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67	-	(40,96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878)	49,87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3,517)	(243,517)	-	-	-	(243,517)	-	(243,517)
		-	-	40,967	(49,878)	(234,606)	(243,517)	-	-	-	(243,517)	-	(243,51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	-	(4,676)	(4,67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10,262	310,262	-	-	-	310,262	6,352	316,61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1	3,861	(46,759)	1,862	(44,897)	(41,036)	(2,789)	(43,82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123	314,123	(46,759)	1,862	(44,897)	269,226	3,563	272,7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423,241	$ 163,818	$ 1,509,965	$ 2,097,024	($ 209,614)	$ 1,862	($ 207,752)	$ 2,767,902	$ 420,649	$ 3,188,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438,572	$ 567,31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160	122,595
A20200	攤銷費用	3,255	2,5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017	39,3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2,567)	12,953
A20900	財務成本	32,875	16,796
A21200	利息收入	(33,496)	(16,323)
A21300	股利收入	(4,094)	(4,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	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76	22,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9,225	(21,844)
A31150	應收帳款	118,879	(277,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	(18,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1	(1,729)
A31200	存　　貨	86,095	(84,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69	9,841
A32125	合約負債	(11,379)	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809)	15,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07)	42,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7	(4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	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596	428,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23	12,4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94	4,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73)	(17,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997)	(96,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443	331,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1)	(20,778)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16	14,0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46)	(24,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73)	(155,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6	1,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2)	(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0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86)	(2,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596)	(187,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4,797	3,077,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81,235)	(2,841,0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0,000)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47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734)	(140,6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43,517)	(176,3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676)	(2,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935)	(132,7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74)	80,9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538	91,7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709	538,9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247	$ 630,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Draft)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有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因其與計算業務人員關鍵績效指標關聯性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透過發函或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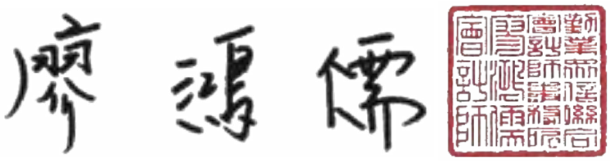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3,523	10	$ 456,18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10	1	48,17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7,695	-	35,1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482,898	9	696,2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六）	30,984	1	26,3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0,739	11	662,82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596	1	58,0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3,045	33	1,982,995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62	-	3,6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38	-	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91,056	54	2,699,59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20,987	10	456,60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67,602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12	-	6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387	2	79,7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361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508	-	16,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	-	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9,743	67	3,256,903	62
1XXX	資產總計	$ 5,222,788	100	$ 5,239,89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 534,255	10	$ 574,721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573	-	39,3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517	1	46,4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9,820	2	118,1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52,539	26	1,301,371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736	1	51,1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2	-	1,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4,792	40	2,132,365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0,094	7	365,340	7
2XXX	負債總計	2,454,886	47	2,497,705	4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6	839,713	16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241	8	382,27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818	3	213,6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965	29	1,430,448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97,024	40	2,026,418	38
3400	其他權益	(207,752)	(4)	(162,855)	(3)
3XXX	權益總計	2,767,902	53	2,742,19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2,788	100	$ 5,239,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301,278	100	$2,755,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1,883,707	82	2,203,981	80
5900	營業毛利	417,571	18	551,266	20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7,364	4	129,110	5
6200	管理費用	88,071	4	108,5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	-	3,5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74	-	31,5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405	8	272,763	10
6900	營業淨利	226,166	10	278,5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5,017	1	4,302	-
7010	其他收入	10,130	-	10,8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8	-	(63,638)	(2)
7050	財務成本	(11,072)	-	(7,93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9,916	7	288,50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199	8	232,044	9
7900	稅前淨利	398,365	18	510,54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8,103	4	107,57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10,262	14	$ 402,977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26	-	8,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5)	-	(1,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43)	(1)	246,387	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07)	(1)	(184,039)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91	-	(12,4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36)	(2)	56,57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9,226	12	$ 459,550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69		$ 4.80	
9810	稀　　釋	$ 3.67		$ 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355,983	$ 193,381	$1,243,722	$1,793,086	($ 212,733)	$ -	$2,458,98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91	-	(26,2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15	(20,3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6,340)	(176,340)	-	-	(176,340)
		-	-	26,291	20,315	(222,946)	(176,340)	-	-	(176,34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02,977	402,977	-	-	402,97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5	6,695	49,878	-	56,5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672	409,672	49,878	-	459,5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382,274	213,696	1,430,448	2,026,418	(162,855)	-	2,742,19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67	-	(40,96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878)	49,87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3,517)	(243,517)	-	-	(243,517)
		-	-	40,967	(49,878)	(234,606)	(243,517)	-	-	(243,51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10,262	310,262	-	-	310,2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1	3,861	(46,759)	1,862	(41,03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123	314,123	(46,759)	1,862	269,2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423,241	$ 163,818	$1,509,965	$2,097,024	($ 209,614)	$ 1,862	$2,767,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8,365	$ 510,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01	12,051
A20200	攤銷費用	652	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74	31,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567)	12,953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2	7,939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7)	(4,302)
A21300	股利收入	(4,094)	(4,7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9,916)	(288,5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	5,5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7,426	(21,915)
A31150	應收帳款	149,192	(272,3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0)	(7,577)
A31200	存　　貨	71,928	(5,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97	7,767
A32125	合約負債	(21,781)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10,912)	17,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67)	31,5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68	277,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	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3,189	308,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13	4,1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94	4,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32)	(7,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652)	(35,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312	274,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1)	(20,778)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16	14,0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44)	(30,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0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93)	(9,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1,545	2,701,5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2,011)	(2,588,2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0,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517)	(176,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983)	(163,0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336	101,6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187	354,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523	$ 456,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5,840,7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60,7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9,701,504
本期淨利	310,262,5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412,3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897,7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33,653,9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67,942,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711,108

※以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負責人: 陳加仁　　經理人: 陳加仁　　承辦人: 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

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